

通办指南（十一）

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”通办指南

事项类型	“全州通办、跨城通办、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”服务事项
事项子类型	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
咨询电话	州中心：0718-12329；直属营业部：8240630；恩施市办事处：8255948；利川市办事处：7261575；建始县办事处：3226527；巴东县办事处：4267112；宣恩县办事处：5835357；咸丰县办事处：6825224；来凤县办事处：6291120；鹤峰县办事处 5296303
线上“通办”平台	“手机公积金”APP
服务内容	缴存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
线下“通办”窗口	8县市办事处、直属营业部
应用场景	缴存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，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余额。
办理时限	全程网办，1个工作日办结。
办理材料	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，“零材料”办理。 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线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

	布的渠道申请办理，具体所需材料以缴存地中心要求为准。
办理流程	<p>(一)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，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：实名登录“手机公积金”APP→业务办理→归集类业务（通办服务）→我要提取→终止劳动关系提取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。</p> <p>(二)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，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按要求申请办理。</p>
申请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范围为：已经劳动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材料。 2. 缴存人（含配偶）有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，不能办理该提取业务。 3. 缴存人有公积金抵押担保未解除的，不能办理该提取业务。 4. 缴存单位已为该职工办理离职封存手续。 5. 缴存人在销户提取前应与所在单位核实公积金缴存情况，公积金未足额缴存的不能办理销户提取手续。
实施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
其他	该业务办理的具体政策以业务规程和相关文件为准。